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2460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州市朗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01	磁联	KF80	8200	8200	
02	以下空白				
总计: 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 (小写) ¥8200.00				(含税 13 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货期一周, 物流配送至甲方公司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GOLD RARE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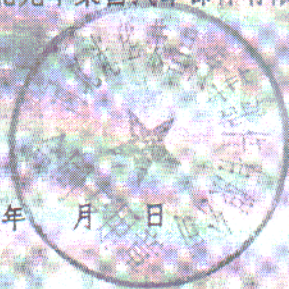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 年 月 日



乙方(盖章): 广州市朋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广东物流建材市场四区211号

电 话: 020-822873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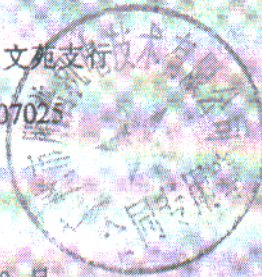
开 户 行: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4405 7401 0400 07025

法定代表人: 张 剑

委托代理人: 蔡奇豆

日 期: 2020 年 03 月 20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